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648.3—2015

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3部分：利用吸收介质的方法

Paints and varnishes—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liquids—
Part 3: Method using an absorbent medium

(ISO 2812-3:2007, MOD)

2015-05-15 发布

201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30648《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分为以下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浸入除水之外的液体中；
- 第 2 部分：浸水法；
- 第 3 部分：利用吸收介质的方法；
- 第 4 部分：点滴法；
- 第 5 部分：采用具有温度梯度的烘箱法。

本部分是 GB/T 30648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812-3:2007《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 3 部分：利用某种吸收介质的方法》。

本部分与 ISO 2812-3:2007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A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第 4 章中条的编号改为列项；
-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将 ISO 2812-3:2007 中资料性附录 A 改为本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B。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海油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太仓市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标格达实验室仪器用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蒋芸、陆勇、李欣、李少强、王崇武。

色漆和清漆 耐液体性的测定

第3部分:利用吸收介质的方法

1 范围

GB/T 30648 的本部分规定了利用吸收介质测定单一涂层或复合涂层耐液态或膏状的测试液作用的试验方法。

本方法可确定测试液对涂层表面的影响或对底材的破坏程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6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 取样(GB/T 3186—2006,ISO 15528:2000, IDT)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9271 色漆和清漆 标准试板(GB/T 9271—2008,ISO 1514:2004, MOD)

GB/T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GB/T 9278—2008,ISO 3270:1984, IDT)

GB/T 13452.2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GB/T 13452.2—2008,ISO 2808:2007, IDT)

GB/T 20777 色漆和清漆 试样的检查和制备(GB/T 20777—2006,ISO 1513:1992, IDT)

ISO 4628-1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1部分:总则和标识体系(Paints and varnishes—Evaluation of degradation of coatings—Designation of quantity and size of defects, and of intensity of uniform changes in appearance—Part 1: General introduction and designation system)

ISO 4628-2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价 缺陷的数量和大小以及外观均匀变化程度的标识
第2部分:起泡等级的评定(Paints and varnishes—Evaluation of degradation of coatings—Designation of quantity and size of defects, and of intensity of uniform changes in appearance—Part 2: Assessment of degree of blistering)

3 原理

利用吸收介质使涂漆试板暴露于测试液中,根据商定的标准评定暴露对涂层的影响。

4 仪器设备

警告:为了防止爆炸或起火,对于含有易燃的挥发性物质的产品应小心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章执行。

普通实验室仪器及下列仪器:

——加热箱:装有强制通风装置,能在较高温度(高达 40 °C)下进行试验,且温度能保持在 ± 3 °C 范围内;

——表面皿:直径约为 40 mm,其曲率为不使表面皿与滤层相接触;